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398,168	1,033,199
銷售成本		(811,606)	(712,430)
毛利		586,562	320,769
其他收入	4	87,116	58,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26)	(34,745)
行政支出		(248,361)	(195,13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6,030)	(26,666)
其他經營支出		(8,535)	(4,600)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		68,218	7,8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600	225,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4,378	(73,6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652	38,12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43,871	(109,03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87,91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632,945	395,164
財務費用	6	(112,811)	(85,2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69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6)
		<hr/>	<hr/>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134	326,617
所得稅支出	7	(75,431)	(97,943)
		<hr/>	<hr/>
本年度溢利		444,703	228,674
		<hr/> <hr/>	<hr/> <hr/>
本年度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1,571	115,037
少數股東權益		143,132	113,637
		<hr/>	<hr/>
		444,703	228,674
		<hr/> <hr/>	<hr/> <hr/>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23.31	9.39
		<hr/> <hr/>	<hr/> <hr/>
攤薄		22.73	9.12
		<hr/> <hr/>	<hr/> <hr/>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44,703	228,674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2,20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221,433	(122,69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9,032
貨幣換算	13,577	39,6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35,010	23,83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79,713</u>	<u>252,50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4,487	137,470
少數股東權益	145,226	115,037
	<u>679,713</u>	<u>252,5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3,979	1,961,86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29,164	222,813
投資物業		718,409	670,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149	103,58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4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55,512	513,198
商譽		175,343	155,126
其他無形資產		176,109	172,7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220	119,257
		<u>5,297,885</u>	<u>3,932,924</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66,216	115,219
持作銷售物業		1,511	–
存貨		55,987	46,013
應收貿易帳款	10	539,000	337,318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94,588	52,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53,841	132,896
衍生金融工具		142,897	61,984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31,566	31,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311	257,404
已抵押存款		83,111	31,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678	546,067
		<u>2,024,706</u>	<u>1,612,4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53,519	–
		<u>2,478,225</u>	<u>1,612,493</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1	326,848	261,134
應付客戶合約款		–	14,66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173	578,697
借貸		636,815	332,8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18,175	109,49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3,970
稅項撥備		85,520	83,940
衍生金融工具		3,006	6,891
可換股債券		257,252	–
		<u>2,165,789</u>	<u>1,401,5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436</u>	<u>210,8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10,321	4,143,82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35,960	1,011,367
可換股債券		–	235,530
遞延政府補貼		51,446	28,309
遞延稅項負債		196,137	180,780
		<u>1,783,543</u>	<u>1,455,986</u>
資產淨值		<u>3,826,778</u>	<u>2,687,83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277	12,069
擬派末期股息		39,980	36,206
儲備		2,496,397	1,827,885
		<u>2,549,654</u>	<u>1,876,160</u>
少數股東權益		<u>1,277,124</u>	<u>811,677</u>
總權益		<u>3,826,778</u>	<u>2,687,8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帳。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報表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之建築協議
不同項目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的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報告作出若干變動，並引致額外披露。當實體於其財務報表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財務報表內之項目時，須按最早比較期間期初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有關變更亦導致需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然而，若干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現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如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的報告並引入「全面損益帳」。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準則。本集團已追溯對其財務報表呈報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作出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該項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乃從受投資公司於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中派付。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從收購前儲備派付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即投資成本之扣減)。只有從收購後儲備派付之股息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多，則有關投資將根據本公司對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新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規定予以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對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於一個三層等級公平值制度下進行分類，以反映用以計量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須分開披露，倘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為重要，則應列示有關資料。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到本集團辨認及須報告的經營分部。然而，所報告的分部資料現時乃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識別。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影響。本集團決定其經營分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規定之業務分部基準相同。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當中載列了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也設有個別的過渡條文。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已改變本集團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之會計政策，但並無對本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該修訂訂明，按權益法入帳於聯營公司投資就減值測試而言屬單一資產。投資者於應用權益法後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個別資產，包括計入投資結餘的商譽。因此，於其後期間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在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時方會被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最初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計作部分投資結餘的商譽。根據本集團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其後期間將不會確認任何記入商譽帳面值的減值虧損撥回。

新政策亦適用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用之新政策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因此採納該項新政策概不會對本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按修訂的規定予以應用，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授權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已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且不會追溯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轉讓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與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動。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本)

此項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變動。即使將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香港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將土地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將土地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包括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及
- (iv) 「全部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支出、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減值虧損撥回、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所得稅支出及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除外。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企業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全部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907,767	78,395	50,130	228,682	133,194	-	1,398,168
來自分部間	57,756	-	4,389	-	100,184	(162,329)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65,523</u>	<u>78,395</u>	<u>54,519</u>	<u>228,682</u>	<u>233,378</u>	<u>(162,329)</u>	<u>1,398,16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70,730</u>	<u>18,796</u>	<u>21,153</u>	<u>88,764</u>	<u>55,484</u>	<u>-</u>	<u>454,92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4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54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6,030)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 合併成本之部份							68,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24,3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65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43,871
財務費用							(112,81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134
所得稅支出							(75,431)
本年度溢利							<u>444,703</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27,536	-	-	-	27,53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60,477	12,472	82,932	3,030	11,773	-	370,684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918)	(235)	-	-	-	-	(2,15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665	5,909	-	-	-	-	7,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攤銷	132,891	357	91	224	10,331	-	143,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5	-	-	-	-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46)	-	-	-	-	-	(1,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8,600)	-	-	-	(18,600)
應收賬款撇銷	1,440	-	-	-	-	-	1,440
存貨撇銷	142	-	-	-	-	-	142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全部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73,745	231,527	1,078,711	480,838	171,775	6,236,596
其他金融資產						652,2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149
其他企業資產						799,115
						<u>7,776,11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3,354	22,301	116,866	166,755	60,000	1,059,276
遞延稅項負債						196,137
稅項撥備						85,520
其他企業負債						2,608,399
						<u>3,949,33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16%總收益來自一名客戶之其他基建建設服務收益港幣228,682,000元。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全部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656,903	82,383	-	191,920	101,993	-	1,033,199
來自分部間	22,677	-	-	-	51,066	(73,74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679,580	82,383	-	191,920	153,059	(73,743)	1,033,199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2,839	16,818	225,419	36,075	10,352	-	431,5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9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83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26,666)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 合併成本之部份							7,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73,6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8,12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109,03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87,910
財務費用							(85,2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9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617
所得稅支出							(97,943)
本年度溢利							228,674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225,716	-	-	-	225,71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352,735	2,897	264	1,867	5,087	-	362,850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274)	(20)	-	-	-	-	(1,29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59	5,897	-	-	-	-	8,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攤銷	89,089	291	19	107	8,071	-	95,57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94	-	-	-	-	-	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211	-	-	-	95	-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	-	-	-	138	-	127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45)	-	-	-	-	-	(34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225,511)	-	-	-	(225,511)
應收帳款撤銷	3,721	-	-	-	1,773	-	5,494
存貨撤銷	36	-	-	-	-	-	36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全部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57,931	212,849	790,490	294,024	141,507	4,096,801
其他金融資產						708,0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58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414
其他企業資產						623,544
						<u>5,545,41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4,470	34,748	42,188	196,041	38,636	826,083
遞延稅項負債						180,780
稅項撥備						83,940
其他企業負債						1,766,777
						<u>2,857,58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中有19%來自一位客戶之其他基建服務收益港幣191,920,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21,329	89,728
銷售物業	50,130	—
供水經營服務	632,532	379,548
供水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10,558	31,966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251,606	239,043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35,499	29,586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40,964	52,024
其他基建建設服務	228,682	191,920
酒店及租金收入	7,611	8,070
財務收入	1,932	773
其他	17,325	10,541
	<hr/>	<hr/>
總計	1,398,168	1,033,199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265	5,161
政府資助及補貼 [#]	56,276	19,670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153	1,294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345
出售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6,7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38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4,821	8,901
其他收入	12,601	15,298
	<hr/>	<hr/>
總計	87,116	58,822
	<hr/> <hr/>	<hr/> <hr/>

[#] 政府資助及補貼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基建建設業務之無條件補助。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11,606	712,430
折舊	136,758	90,62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136	4,95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574	8,256
有關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7,892	7,824
－其他房屋、廠房及機器	17,025	4,839
核數師酬金	5,300	5,3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65,539	133,77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4,523	12,3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3	611
	<u>171,485</u>	<u>146,68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46)	127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345)
部分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2,687	(6,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95	306
存貨撤銷	142	36
應收貿易帳款撤銷	1,440	5,494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694
外匯收益淨額	(4,702)	(672)
	<u>(4,702)</u>	<u>(672)</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2,685	26,532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78	13,599
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060	10,050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74	8,69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722	40,095
	<u>131,019</u>	<u>98,970</u>
借貸成本總額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化利息	(18,208)	(13,747)
	<u>112,811</u>	<u>85,223</u>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帳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中國	82,799	35,599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368)	62,344
所得稅支出總額	<u>75,431</u>	<u>97,943</u>

8. 股息

(a) 本年應佔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39,980	36,206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九年：無)	26,552	—
	<u>66,532</u>	<u>36,206</u>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撥款。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通過及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財年而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一財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零九年：無)	36,206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調整 (附註)	3,600	—
	<u>39,806</u>	<u>—</u>

附註：

調整乃由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01,5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5,0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3,977,152股(二零零九年：1,224,661,305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故不計算在內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01,57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26,720,048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3,977,152股，並就年內現有32,742,896份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其有反攤薄影響而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5,037,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118,315,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7,084,52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24,661,305股，並就年內現有72,423,215份購股權及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8,774	115,357
91至180日	58,592	93,798
超過180日	341,634	128,163
	<u>539,000</u>	<u>337,318</u>
未逾期亦未減值	<u>539,000</u>	<u>337,318</u>

11.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5,170	105,876
91至180日	30,969	67,750
超過180日	200,709	87,508
	<u>326,848</u>	<u>261,13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398,2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033,200,000元增長35%。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586,6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20,800,000元增長83%。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港幣44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8,7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了148%至23.31港仙。

股息

董事建議分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零九年：港幣3仙），惟須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會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之有期貸款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年度，集團之供水業務之收入及利潤仍保持高速增長。

城市供水之收入約為港幣907,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56,900,000元），較去年增長38%。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約為港幣270,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2,800,000元）。

(II) 污水業務分析

年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業務營業額港幣78,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2,400,000元)。本集團所經營污水處理項目之貢獻主要來自湖北省及江西省。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業務及工程)約為港幣18,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800,000元)。

(III) 投資業務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283)。本集團已出售7,742,000股錢江A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85,000,000元。

出售股份之所得已留作發展現有之水務項目。

(IV) 物業業務分析

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物業業務之收入港幣50,1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乃出售江西省新余市之物業所得。物業分部之溢利總額約為港幣2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5,400,000元)。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所推動之城市化進程，以及在政府提倡城鄉供水一體化之政策下，供水範圍不斷擴展，管理水平亦得到加強，各因素都為本集團現有城市供水項目之供水收入、安裝工程收入等提供可觀之增長空間。另外，集團亦正努力尋找具潛力之水務項目，令集團之供水業務更具規模及效益。

在原有良好穩固供水基礎上，努力實現供排一體化，擴展污水處理業務，優化供水產業與相關水務產業之結構鏈，令整體效益、服務質素、競爭力充份提升。

本集團亦將繼續實行其在中國發展供水及相關商機之策略。鑑於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在供水業務之專業知識、政府之利好政策鼓勵中國優質供水業務持續發展，加上水務產業較少受現時不明朗之資本市場及經濟前景所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因行業之有利發展而得益，而繼續發展水務產業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段傳良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AFRL」) 就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120,000,000股普通股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段傳良先生及AFRL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認購完成並取得對價約港幣228,000,000元(未計開支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總本金港幣60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進一步詳情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中披露。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605,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7,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0.8%(二零零九年：51.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4倍(二零零九年：1.15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及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

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5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劉冬小姐及黃少雲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代表
段傳良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